

（本意见书为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。

负责人：颜华荣

施勤



施勤